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91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12條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置公職律師；律師法第23條之1規定，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是以，公職律師可由民間律師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或由具律師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調任。

三、為期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調任公職律師及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職律師所具資格條件之衡平，爰除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外，宜具備相當工作經驗，並經113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3屆第198次會議決議，將旨揭人員所須具備之條件定為：「有2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

總收文　113/09/10
1130036162

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如擬調任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時，請參考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所定條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3/09/10 08:26:36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江德一
聯絡電話：02-82366573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cd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113年8月19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82號函辦理。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12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復查律師法第23條之1規定：「（第1項）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第2項）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是以，公職律師可由民間律師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亦得由具律師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調任。

三、茲為期現職公務人員依任用法調任公職律師及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職律師所具資格條件之衡平，現職公務人員擬擔

1130091358 收文日期:113/09/05

任公職律師時，除須符合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含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外，其於領有律師證書後，尚宜具備2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方屬妥適。爰經113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3屆第198次會議決議，將是類人員所須具備之條件定為：「有2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

四、據上，各機關如擬任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時，請參考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所定條件辦理。

正本：02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5 11:28:05